

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进取，引导我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规定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设立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对象为我校应届本专科毕业生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8%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申请优秀毕业生者在满足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遵纪守法，品德优秀，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获得过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校级荣誉称号，包括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等；或在校期间获得过校长奖学金。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认真刻苦，本科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成绩良好及以上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身心健康，身体素质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第四条 本科应届毕业生具备下列情况之一，同时满足第三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款或者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款的可以申请评选：

（一）学风严谨，有较强的自学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并结项的，或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奖励的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社区服务活动，为学校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，并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的。

（三）有正确的就业观，服从国家需要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到西

部、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优秀毕业生：

- (一) 不能取得相应学位的。
- (二)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。
- (三)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六条 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的，按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遴选推荐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生实施办法》，推荐参评“北京市优秀毕业生”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